

股票代號：3688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2號（本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
(附件三)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8
(附件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0
(附件五)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1
(附件六)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20
(附件七)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	33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捌、附錄	
(附錄一)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0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2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正前).....	56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2號(本公司)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07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5～6 頁)。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新台幣 14.4 億元，截至 111 年 3 月已支用資金計新台幣 1,020,626 仟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8～9 頁)。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詳見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詳見第5～6頁及第11～19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298,174,325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822,249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93,352,076元，本年度為虧損擬不發放股利。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2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21～32 頁)。
- 三、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其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33～38 頁)。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二(詳見第 52～55 頁)。
- 二、敬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實際營運及法令，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詳見第 39 頁)。
- 三、敬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本人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的蒞臨及指導。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化合物光電半導體製造廠，擁有 MOCVD 磊晶及晶粒製程技術，是專業光電半導體元件自主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公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持續深耕雷射感測應用市場、夜視紅外線雷射監視器系統及光通訊市場，國內外客戶持續穩定供貨中；同時，本公司與數家國內外客戶亦積極地進行產品的合作計劃。

本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為 305,985 仟元，較 109 年 582,595 仟元減少 276,610 仟元，業績下降 47%，主要係感測產品之銷售下降，本期稅後淨損為 298,174 仟元，相較於 109 年稅後淨利 5,125 仟元減少 303,299 仟元，本期每股虧損 3.25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945	8,6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3)	0.22
	權益報酬率(%)	(13.16)	0.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08)	0.55
	純益率(%)	(97.44)	0.87
	每股純益(損)(元)	(3.25)	0.0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著手研發更精密小尺寸、更高速、更薄晶片厚度、功率更高及不同波長之晶粒予客戶，以期擴展市場應用面(如車用、紅色光雷射顯示照明、醫療)之領域。本公司一直以來的市場策略即為與客戶並肩作戰，透過不斷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以先進的技術及效率協助客戶增加市占率，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二、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面射型雷射(VCSEL)相關產品，具備研發設計、磊晶、製程、燒測一站式服務扎實的生產技術實力，雷射產品應用範圍非常廣泛，無論是 3C 感測元件 (如近距離感測、TWS 雷射、自動對焦、3D 臉部及指紋辨識)、車用及照明(如監視器、夜間輔助(Night Vision)及自動駕駛)、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如雲資料中心(DATA COM) 、光連接線(HDMI、USB..)及 IOT)及醫療等均屬之。在市場銷售策略方面，本公司屬產業上游，需透過與國內外感測及光通訊之 IC、封

裝、模組大廠上下游供應鏈合作，現況除了穩定光感測商品持續擴增外，並積極投入光通訊、照明、車用及醫療之擴展，以期逐步取代原 LED 及邊射型雷射產品的應用，並擴大本公司雷射產品之銷售業績。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世界各國目前仍壟罩在 COVID-19 疫情的陰霾下，加上美國加速升息政策以及全球地緣政治衝突等，均為全球經濟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產業面臨嚴峻挑戰，但雷射應用持續精進，如 3D 感測及通訊等市場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今年本公司更致力於 VCSEL 產品能力的提升，如長波長、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另外覆晶技術(Flip Chip)也是未來發展重點。經營團隊將加速導入新設備以拉升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度，加強人力及庫存調控，藉此提高營運效率及未來成長動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疫情對全球各國產生前所未有的影響，如供應鏈吃緊及通膨節節高升，造成整體消費下滑，企業經營成本提升，獲利下降等。但公司若能保有適度彈性，經營策略能因應世界局勢的變化作調整，方能達到永續經營的理想。本公司除持续提升產品性能外，並積極開發不同領域客群如醫療及工業等，除了分散經營風險外，也拓展產品應用的可能性。台灣因光電半導體供應鏈完整，在產品開發上比其他國家更有優勢；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產業上下游公司合作，期能為光電產業發展帶來更具體貢獻。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聰結



附件二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稻松



附件三

107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



一、現增計畫執行概況：

(一) 計畫變更：本公司業已於 107.11.22 董事會決議變更，並經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承認。

1. 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108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03	280,000	-	70,000	80,000	130,000	-	-	-
建置廠房及設備	108/12	2,741,383	41,800(註)	165,600	542,057	110,400	580,366	487,953	813,207
總計		3,021,383	41,800	235,600	622,057	240,400	580,366	487,953	813,207

註：先行以私募現增款支應。

2. 變更後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09	320,000	45,485	60,000	70,000	70,000	74,515	-	-
建置廠房及設備	109/03	1,120,000	118,988	150,000	250,000	110,784	80,935	215,269	194,024
總計		1,440,000	164,473	210,000	320,000	180,784	155,450	215,269	194,024

(二) 資金動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第一季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20,000	充實營運資金已依計畫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3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建置廠房及設備進度落後主要為因應消費性電子接單受衝擊，為面對市場環境變化，以靈活運用於營運需求，現金增資項目時程及投入金額將放緩，以符合實際業務拓展及資金運用之效益。
		實際	100.00	
建置廠房及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120,000	
		實際	700,62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62.56	

(三) 原計畫及計畫變更後效益之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原計畫(二廠及三廠效益)						
銷貨收入	471,983	1,877,908	2,001,266	1,912,163	1,816,555	1,725,727
營業毛利	190,681	681,680	740,469	701,764	666,676	633,342
營業利益	68,438	208,448	240,152	221,811	210,720	200,184
計畫變更後(二廠效益)						
銷貨收入	0	286,933	575,853	747,798	1,047,888	1,235,401
營業毛利	(70,318)	(22,560)	81,747	153,881	285,009	369,152
營業利益	(70,318)	(61,933)	7,972	58,287	162,341	246,484

二、本公司營運整體財報執行效益：

項目		107 年上半年度 (增資前)	108 年度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40	6.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21	273.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1.09	1,264.09
	速動比率	508.49	1,195.98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3	7.47
	純益率	-18.54	25.05
	每股盈餘(元)	-0.24	1.96

註：上表數據係引用會計師核閱或簽證合併財務報告設算之。

附件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依據 110 年度第二季財報，依法可買回之股份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248,393,000 元，本次計畫擬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102,212,000 元。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自 110 年 12 月 22 日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止。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4,646,000 股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新台幣 10 元至 22 元，惟若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至 111 年 1 月 6 日止。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2,728,324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40,204,795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4.74 元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2,728,324 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94%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衡量資金有效運用。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2,451	42	\$	1,244,916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7,112	17		151,900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	-		1,70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八）		10,310	-		23,65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22,263	1		60,82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310	-		2,0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25	-		1,12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6,497	4		92,01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409	-		2,3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02,077</u>	<u>64</u>		<u>1,580,45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00	-		2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766,348	35		948,93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3,931	1		26,99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531	-		8,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88	-		4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644	-		27,4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2,042</u>	<u>36</u>		<u>1,012,560</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94,119</u>	<u>100</u>		<u>\$ 2,593,0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2,097	-	\$	98	-
2170	應付帳款		13,497	1		7,53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0,634	2		103,04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667	1		12,15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5,520	-		5,4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3,581	-		5,2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996</u>	<u>4</u>		<u>133,507</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4,198	-		9,7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589	-		15,2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568	-		2,8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96	-		3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551</u>	<u>-</u>		<u>28,23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6,547</u>	<u>4</u>		<u>161,739</u>	<u>6</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29,344	42		937,938	36
3200	資本公積		1,471,444	67		1,537,757	5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09	1		18,7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	291,892)	(13)		5,316	-
3400	其他權益	(	8,496)	-	(	68,453)	(2)
3500	庫藏股票	(	22,037)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097,572</u>	<u>96</u>		<u>2,431,274</u>	<u>9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94,119</u>	<u>100</u>		<u>\$ 2,593,0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305,985	100	\$ 582,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及十九）	(391,121)	(128)	(417,860)	(72)
5900	營業毛（損）利	(85,136)	(28)	164,735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825)	(2)	(9,279)	(2)
6200	管理費用	(59,231)	(19)	(76,69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71)	(23)	(46,87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3,145)	(1)	(6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772)	(45)	(133,479)	(2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五及十）	(60,000)	(19)	-	-
6900	營業淨（損）利	(282,908)	(92)	31,25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945	1	8,623	2
7010	其他收入	272	-	2,3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50)	(6)	(36,108)	(6)
7050	財務成本	(533)	-	(9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66)	(5)	(26,02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298,174)	(97)	\$ 5,23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	(105)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98,174)	(97)	5,125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275	-	(2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55)	-	48	-
8310		220	-	(1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	-	(1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7,954)	(97)	\$ 4,933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 本	(\$ 3.25)		\$ 0.06	
9850	稀 釋	(\$ 3.25)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28,373	\$ 100	\$ 1,520,034	\$ 1,084	\$ 185,806	(\$ 126,835)	\$ -	\$ 2,508,56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32	(17,63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8,173)	-	-	(168,1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0,705	(100)	16,583	-	382	58,382	-	85,952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附註十七）	(1,140)	-	1,140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125	-	-	5,12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	-	-	-	(192)	-	-	(19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33	-	-	4,93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37,938	-	1,537,757	18,716	5,316	(68,453)	-	2,431,27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3	(493)	-	-	-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七）	-	-	-	-	-	-	(22,037)	(22,0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0	-	(74,917)	-	1,239	59,957	-	(13,71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附註十七）	(8,604)	-	8,604	-	-	-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298,174)	-	-	(298,17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	-	-	-	220	-	-	2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7,954)	-	-	(297,95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29,344	\$ -	\$ 1,471,444	\$ 19,209	(\$ 291,892)	(\$ 8,496)	(\$ 22,037)	\$ 2,097,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98,174)	\$ 5,2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517	153,313
A20200	攤銷費用	3,707	4,5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145	631
A20900	財務成本	533	914
A21200	利息收入	(3,945)	(8,6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28	49,7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3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0,00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	3,5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9,553	30,81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05	(1,705)
A31150	應收帳款	10,144	(6,3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533	35,8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9	945
A31200	存 貨	5,214	(11,495)
A31230	預付款項	950	4,5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1)
A32125	合約負債	1,999	(929)
A32150	應付帳款	5,987	(7,6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8	(43,0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3)	(1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	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	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37	210,1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82	8,9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5)	(915)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403	(4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87</u>	<u>217,6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15,203)	\$ 144,6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01)	(91,0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5)	(2,7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72)	(21,0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4,303)	29,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32)	(5,3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0)	1,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810)	(11,9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8,1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	39,29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2,037)	-
C04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217)	(2,811)
C09900	員工行使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價款	-	1,8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57)	(145,6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92)	(33,6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32,465)	68,3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4,916	1,176,5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2,451	\$ 1,244,9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附件六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4,822,249
減：本期稅後純損	(298,174,325)
本年度累積虧損	(293,352,076)
期末累積虧損	(293,352,076)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亭



附件七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2. 取得或處份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使用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2. 取得或處份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使用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及第9條修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條次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條文	修正說明
	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及第9條修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條次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條文	修正說明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境內外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境內外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條次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 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 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 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 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使用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 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 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 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 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使用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u>	配合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5條及第9 條修訂，外部 專家出具意見 書應遵循其所 屬同業公會之 自律規範。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 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 理。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 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 理。	配合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15條修 訂，增訂內容 一、強化關係 人交易之管 理。二、重大關

條次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條文	修正說明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係人交易達一定金額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三、與子公司間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條次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條文	修正說明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條次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條文	修正說明
	者，不適用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條次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條文	修正說明
	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至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至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條次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條文	修正說明
	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條次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條文	修正說明
	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項評估其完整性、<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本公司如有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本公司如有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修訂，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得免辦理公告申報。

條次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條文	修正說明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條次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 條文	修正說明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九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文	修訂前 條文	說 明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無。	依法規增修。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 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無。	依法規增修。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呈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2. 取得或處份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使用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境內外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使用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上所稱之遠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1.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主，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2. 避險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為原則，得視匯率走勢予以執行外幣避險交易。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A. 市場研判。
 - B. 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 C.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 D. 交易確認、交割。
 - E. 交易之評估報告。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

2. 會計單位：
 - A. 負責帳務處理。
 - B. 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3. 稽核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授權範圍：
 - a.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1. 銷貨收入。
 2. 購料、商品、設備等支出。
 3. 長、短期貸款。
 4.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 b.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商品種類，以下列為主：

項 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B. 授權交易額度：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以下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淨累積部位交易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另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所訂定之年度商品交易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財務單位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主管，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2. 交易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另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所訂定之年度商品交易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每週評估，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主管，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避 險 性	交 易 性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 75%為限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 25%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 75%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 25%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A. 避險性交易：

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目的，且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20%，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之等值外幣，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之等值外幣，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超過損失上限)，總經理應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因應之。

B. 交易性交易：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

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視衍生性商品之產品情況，得事先會辦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日後之風險。

(七)商品風險管理：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二)財務單位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三)會計部門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 (四)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稽核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稽核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至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參與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2.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第2款、第5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本公司如有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長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
- (三)其他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四)購買所有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
- (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權責人員如有未遵照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形者，應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30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附錄二)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LJ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一、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二、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三、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四、CC01060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五、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六、E701010 | 通信工程業 |
| 七、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八、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九、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十、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十一、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廠房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計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證券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法。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上櫃掛牌

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述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之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以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金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92,922,5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7,433,800 股

二、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三、董事任期為三年（本屆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5 月 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基準日：111 年 5 月 1 日

身分別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1)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聰結	4,723,888	5.06	4,723,888	5.08
董 事	陳江村	4,824,179	5.16	4,824,179	5.19
董 事	賴力弘	862,000	0.92	862,000	0.93
董 事	賴利溫	740,000	0.79	740,000	0.80
董 事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寶惠	4,723,888	5.06	4,723,888	5.08
董 事	李文桐	74,000	0.08	74,000	0.08
獨立董事	陳稻松	-	-	-	-
獨立董事	謝韻明	-	-	-	-
獨立董事	張文亮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註 3)		11,224,067	12.01	11,224,067	12.08

註 1.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比率，其計算之資本股數於 110 年 7 月 1 日為 93,428,800 股。

註 2.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計算資本股數為 92,922,500 股。

註 3.法人董事弘茂投資(股)公司二席，故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之持股股數以 11,224,067 股計算。